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婉茹

電話:06-2991111*8325

電子信箱:balletfly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203976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二至六年級學 生學期請假總日數計算規定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復 貴校102年5月2日博愛小教字第1020481503號函。

二、教育部於101年5月7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成績評量準則」,其第十一條規定101年8月1日後入學之 學生新增有關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」之畢 業規定,此僅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之一年級學生,101 學年度時二至六年級之學生則無上課總出席日數比率之規 定。

正本: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(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除外) 12013-06/17 12013-06/17



第1頁,共1頁